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下午16:3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经全体参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蒯正刚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蒯正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下午15: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经全体参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王文兵(主任委员)、胡亚南、纵飞三位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孙志勇(主任委员)、许帮顺、徐欢生、孙玲玲、石磊、夏大庆、纵飞七位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胡亚南(主任委员)、徐欢生、石磊三位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欢生(主任委员)、王文兵、孙玲玲三位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帮顺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国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吴俊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孙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相关事宜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臧晶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相关事宜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庐阳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290,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8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 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 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 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财务总监刘柱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吴俊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国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孙志勇	229,160,630	99.0792	是
1.02	许帮顺	229,097,409	99.0518	是
1.03	孙玲玲	229,043,372	99.0285	是
1.04	石 磊	229,143,357	99.0717	是
1.05	夏大庆	229,074,498	99.0419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胡亚南	229,091,895	99.0495	是
2.02	徐欢生	229,111,502	99.0579	是
2.03	王文兵	229,155,715	99.0771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蒯正刚	229,106,048	99.0556	是
3.02	解云	229,135,631	99.068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孙志勇	46,738,395	95.6420				
1.02	许帮顺	46,675,174	95.5126				
1.03	孙玲玲	46,621,137	95.4021				
1.04	石磊	46,721,122	95.6067				
1.05	夏大庆	46,652,263	95.4657				
2.01	胡亚南	46,669,660	95.5013				
2.02	徐欢生	46,689,267	95.5415				
2.03	王文兵	46,733,480	95.6319				
3.01	蒯正刚	46,683,813	95.5303				
3.02	解云	46,713,396	95.59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陈晓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志邦家居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34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属2024年第7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总第9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4年8月14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云、陈文健、文利民、修龙、屠海鸣,陈云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力实、文利民、修龙,孙力实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修龙、文利民、孙力实,修龙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云、孙力实、屠海鸣,陈云为委员会主任;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文健、王士奇、文利民、修龙、屠海鸣,陈文健为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继续聘任陈文健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陈文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因退休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刘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聘任马永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因退休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马永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马永红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中铁信托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中铁信托党委书记、监事长;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任中铁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与金融管理部(北京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部长(主任),兼任中铁信托董事长;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本公司财务与金融管理部(北京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部长(主任),兼任中铁信托董事长、铁工(香港)财资董事;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与金融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司库管理中心)部长(主任),兼任铁工(香港)财资董事;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马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后获得天津财经学院(现称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继续聘任谭振忠先生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会议认为, 谭振忠先生符合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第474、475条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8条相关规定,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谭振忠先生,51岁,现任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同时任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在香港一家H股上市公司担任合资格会计师兼联席公司秘书。谭先生之前亦在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不同高级职位,包括内部审计的高级经理及财务部的高级经理。1994年至2000年,谭先生在一家大型国际会计事务所担任助理经理。谭先生在会计及审计领域拥有超过28年的经验, 自1997年12月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自2002年11月起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继续聘任段银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时仍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聘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段银华女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段银华女士,无曾用名/别名,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1月至2014年4月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职员、高级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段女士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并获得法律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4-03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95,935,42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527,912,8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68,022,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47779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1655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1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云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万明因其他公务安排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永红,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3,686,699,805	97.790533	是
1.02	关于选举陈文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3,920,092,853	99.458110	是
1.03	关于选举王士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3,580,020,157	97.028314	是
1.04	关于选举文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514,117,448	96.55744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徐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957,184,734	99.723129	是
2.02	关于选举孙力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005,618,311	100.069184	是
2.03	关于选举瞿海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007,069,234	100.079550	是

3.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陈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81,976,321	91.8560
1.02	关于选举陈文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3,926,048	94.8447
1.03	关于选举王士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49,889,316	88.8545
1.04	关于选举文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25,080,854	86.5339
2.01	关于选举徐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56,446,958	98.8221
2.02	关于选举孙力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65,641,249	99.6822
2.03	关于选举瞿海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67,092,172	99.8179

4.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一和议案二的各项子议案均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沁忆、綦思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实现国有资源整合及调整,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电子院”)与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微电子院”)已于2024年8月20日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电子院拟将持有的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无偿划转给微电子院,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97%。

● 本次权益变动前,电子院持有公司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5%,微电子院未持有公司股份。

● 电子院和微电子院均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协议转让系电子院与其一致行动人微电子院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后,电子院和微电子院的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划转,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电子院与微电子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电子院拟将持有的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无偿划转给微电子院,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97%。

电子院和微电子院均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电子院	80,000,000	19.9995	24,000,000	5.9999
微电子院	0	0	56,000,000	13.9997

备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股份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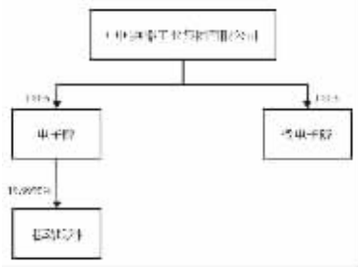

股份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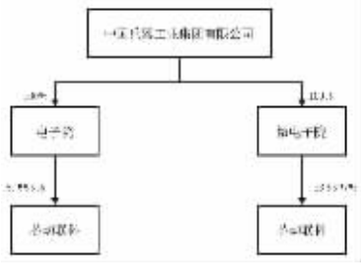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TX5QL5K
法定代表人	刘智峰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住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凤栖东路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101号大楼2层、3层
经营范围	雷达及配套技术、通讯与电子对抗技术、电子和通讯技术、电磁技术、雷达核心组件器件、集成电路及器件、微电子器件、微波毫米波器件、微机电系统器件、传感器与专用集成电路及微小型电子系统、北斗应用技术、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051491372X
法定代表人	陈丙根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4日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涂和路201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份转让数量

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确认: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受让方名下,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3.9997%。

(二)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系实施国有资源整合及调整,标的股份在国有股东之间内部无偿划转,转让方和受让方同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和受让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划转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 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微电子院承诺将与电子院共同遵守电子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应承诺内容,直至相关承诺内容履行完毕。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子院、微电子院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受理,尚未开始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仲裁相关合同金额约264万美元,申请人请求赔偿款700万美元、5%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法律支出等。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仲裁涉及的产品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7.73万美元、156.69万美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和 0.46%,占比较小。该产品为单一客户定制化产品,已经停产,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一起积极应诉,本次仲裁尚未开始审理,最终的裁决结果尚不确定,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JAMS仲裁庭送达的关于申请人Klein Tools, Inc.(以下简称“KT”)提起的仲裁申请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二、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编号:1425042968

2、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Klein Tools, Inc.;

(2)被申请人: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Greenway Power Limited)、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uangDong Greenway Technology Co.,Ltd);

3、仲裁请求:

申请人请求赔偿款700万美元、5%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法律支出等。

4、案件概述:公司子公司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于2018年根据美国客户KT的需求定制开发了2款便携储能电池,并于2021年至2022年期间向KT合计出货约264万美元。2022年11月之后,KT反馈存在4台产品出现逆变器板故障,后以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为由上报“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ttee(美国消费品安全协会)”(以下简称“CPSC”),在未与我司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与CPSC达成协议,并销毁了所有库存产品,同时向市场公开召回已销售产品,并对召回后的产品亦进行销毁处理。销毁产品后,KT以违约为由向公司主张赔偿,双方多次协商未果。2024年8月,KT依据《主供货协议》向JAMS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涉及的产品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7.73万美元、156.69万美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和 0.46%,占比较小。该产品为KT定制化产品,已经停产,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始审理,最终的裁决结果尚不确定,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机构裁决或双方谈判协商为准。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仲裁事项,并将聘请专业仲裁律师一起积极应诉,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0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3 月18日-2025 年 3 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3,1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718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34元/股-28.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1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3,1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83元/股,最低价为21.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18,724.9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